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85號

原　　告　黃振峰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被　　告　陳捷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鴻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帝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935元，及被告陳捷克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被告鴻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6,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本件事故經過引用鈞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及刑事案件卷宗。

㈡原告請求被告陳捷克就下列項目負損害賠償責任：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5,620元。
2.車輛維修費用：5萬5,250元。
3.代步車費用：18萬元。
4.精神慰撫金：30萬元。
5.合計：55萬0,870元。

㈢被告陳捷克為被告鴻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鴻強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㈣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0,87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萬5,620元、車輛維修費用5萬5,250元及每月租車費用3萬元均不爭執。惟估價單技師簽章日期為112年9月1日，原告於此前之租車期間不應計入；且系爭車輛實際修復完成並由原告領回之日期為112年11月3日。兩車同為肇事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即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4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略為：原告於112年4月19日15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秀水鄉秀中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秀中街與秀中街78巷無號誌交岔路口，貿然以時速逾70公里之速度通過。適有被告陳捷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秀中街78巷由西往東駛至該路口，亦疏未讓右方車先行，且以時速38至40公里行駛，兩車遂在上揭路口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前胸壁挫傷、頸椎神經根病變合併手腳無力疼痛麻木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語，被告不爭執，且被告陳捷克為被告鴻強公司之員工，行為時已結束翻譯工作，正從工廠前往同事宿舍乙節，復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核閱屬實，是原

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上揭時、地因被告陳捷克之過失駕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及車損，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陳捷克之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陳捷克行為時為被告鴻強公司之受僱人，且正執行職務中，被告鴻強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對於被告陳捷克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原告訴請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傷害，分別至秀傳醫院、王耀賢中醫診所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1萬5,62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診斷書、門診收據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31頁、第32頁；本院卷第225頁至第250頁），核與系爭傷害具關聯性，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車輛維修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經扣除保險公司所給付之部分外，尚餘5萬5,250元之損害尚未賠償，並提出吉品汽車修配廠估價單、保險公司會勘車損照片、

理賠申請告知書及折舊自動試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83頁、第297頁、第317頁），經核並無不符，被告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3.代步車費用：

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19日事故後，即因重大毀損而無法使用，直到112年11月3日始維修完成交付原告；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因無法使用車輛，因而向花旗汽車修配廠租用車輛使用，租賃期間自112年4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每月租金3萬元等語，被告不爭執租用車輛之必要性、租金3萬元及出廠日期等事實，惟抗辯：原告是於112年9月1日入場，應自斯時起算等語。

⑵經查，原告係於112年9月1日始將系爭車輛交付吉品汽車修配廠維修，此從該修配廠維修技師所簽署之日期即可得知（見本院卷第312頁），堪認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應為112年9月1日至112年11月3日，又原告承租代步車輛，每月為3萬元乙節，有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7頁），準此，此段期間之代步車費用，應為6萬3,000元【30,000元×2＋30,000元÷30×3】。至於原告主張：車輛事故後即全損無法使用，初期是因為保險公司要確認維修狀況跟範圍，本來原廠修理要2百多萬元云云，惟原告就會勘、確認車損之具體時程及必要性，並未提出足資證明之資料，尚難認定其所請求之進廠前租車費用均屬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支出，故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4.精神慰撫金：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⑵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傷勢非輕，可知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資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不能准許。

5.上開金額合計33萬3,870元【1萬5,620元＋5萬5,250元＋6萬3,000元＋20萬元】。

㈣過失相抵部分：

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件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22397號偵卷（下稱偵卷）所附原告之警詢、偵訊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判斷，可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超速行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均同為肇事原因，本件前經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亦持相同見解，此有該會彰化縣區00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存於偵卷可憑（見偵卷第170頁）。茲審酌兩造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本院認兩造同為肇事原因，均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原告主張過失責任為三七比例，並無可採。依此過失比例核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金額為16萬6,935元【33萬3,870元×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萬6,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陳捷克自113年7月26日起（見附民卷第63頁），被告鴻強公司自114年11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1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自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其請求因身體、健康受侵害所生之損害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僅車輛維修費用、代步車費用等部分，原請求103萬元（本院卷第27頁），並繳交裁判費1萬1,197元，原告就該車輛維修費用、代步費用之請求既部分勝訴，爰審酌其准駁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訴訟費用由被告部分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蔡政軒